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

穗环(天)责改[2023]36号

当事人：广州市腾辉汽修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375405XD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1078号之一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政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当事人在住所从事汽车维修服务，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废通用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机油滤芯、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瓶等危险废物。2023年10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废通用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机油滤芯、废铅蓄电池零散存放在厂房地面，废矿物油瓶摆放在厂房置物架上，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危险废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实施上述违法行为，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危险废物，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完成整改，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材料。

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当事人的执法观察期。请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如在观察期内已按要求完成整改，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否则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

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 020-85559850、85559860

邮政编码: 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3日印发
